

國立臺南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年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2 年 6 月 15 日 112 年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年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為使採購之工程、財物與勞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要求，且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做好採購源頭安全衛生管制，預防後續危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指引，訂定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二、範圍

本校各單位辦理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作業。

三、權責

(一) 請購單位：依案件性質提出請購所需之必要安全衛生規格及留存相關紀錄。

(二) 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請購相關作業。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資訊。

四、定義

(一) 工程採購

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二) 財物採購

係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 勞務採購

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五、作業內容

(一) 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1. 請購單位依請購種類、規模及風險特性，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含租賃），營造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含交付承攬之委託），應先確認是否有安全衛生上之需求，並將其納入契約中。
2. 請購單位若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裝設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如：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等）與設計專業機構/人員之資格條件。
3. 高壓氣體/危害性化學品之採購，應會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請購單檢附安全資料表。
4. 權責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5. 權責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採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8 條之機械設備，廠商需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 TS 認證合格標示(章)(附表一)，詳列於請購規範上，並填寫國立臺南大學機械、設備或器具申請單(附件一)，交環安組備查。
6. 權責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7. 權責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8.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安全衛生承攬作業相關規定。
9.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二) 請購作業

1. 各單位於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其在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身實際之需求，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安全衛生規格(附表二)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作為請購、採購及契約驗收之依據。
2. 各單位對於危害性化學品，應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必要時得建立安全考量上之最高儲存量，超過該安全最高儲存量之購案不應核准或是降低其採購量。
3. 各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4. 工程採購案之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供應商編列，並按實際執行狀況估驗。
5. 應要求供應商提供與採購之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有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對於供應商主動提供之安全衛生資訊，須傳達給相關部門。
6. 除考量價格及後續維護等成本外，更應考量不可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等事件。

(三) 執行採購

1. 各單位應尋求合格之供應商提供可符合採購說明書或契約書相關要求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必要時，可先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單為詢價之對象。
2. 對於供應商須入校執行施作、安裝及測試等作業之購案，應明確要求供應商依承攬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四) 驗收

1. 對所採購之財物，在驗收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亦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2. 對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在使用前，應有達成及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最低標準之作法，如新購機械設備在安裝後，應確認周遭原有安全衛生防護及控制設施、用電負荷、

作業環境、操作或維修標準程序等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相關規定，方可正式使用。

(五) 結案及紀錄管理

1. 請購單位於完成驗收後，應將廠商所交付之原物料及機械設備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施工或安裝期間、使用前安全檢查或測試方法、驗收結果相關紀錄歸檔備查。
2. 定期檢討採購管理辦法之適用性，必要時予以修正。

六、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條之機械設備合格標示(章)

	公告適用產品	完成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年份	圖樣
§7	1. 動力衝剪機械	自 1040101 日起產製、輸入、供應及設置等，應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TD000000
	2. 手推刨床	同上。	
	3.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同上。	
	4. 研磨機	同上。	
	5. 研磨輪	同上。	
	6. 防爆電氣設備	同上。	
	7. 動力堆高機	同上。	
	8.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同上。	
	9.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同上。	
	10.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同上。	
	11.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自 1080801 日、1100801 日起產製、輸入、供應及設置等，依性能分別適用，並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u>(詳參「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型式驗證，並經列屬輸入規定代號 375 之產品範圍」說明)</u>	
	12. 金屬材料加工用中心機(含銑床、搪床、傳送機)	同上。	
§8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自 1070701 日起產製、輸入，應完成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TC000000

附表二 採購安全衛生規格：

項次	請購種類	安全衛生規格
一	工程採購之 安全衛生規格	1. 對工安設施、安全護具之投入經費佔工程費用之比例。 2. 提供施工計畫或說明書內容應包含工程圖、施工方法、施工標準、工程之潛在危險、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其他相關控制措施。 3. 施工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管制。 4. 作業現場周圍環境之安全衛生維護。 5. 原有設備之安全防護。 6. 認定作業人員之資格及技術。 7. 其他應符合之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二	財物採購之 安全衛生規格	1. 機械設備應裝設或具備之安全防護需求、組裝圖及配線圖等，並提供操作及維護作業標準或說明書、教育訓練等。 2. 現場組裝人員之資格、施工方法、施工標準、工具之安全等級、安全衛生管制、測試基準等。 3. 零件材質之安全基準。 4. 設備之安全性能證明文件及測試報告。 5. 物料或化學物質或設備在運輸途中有關包裝、裝卸之安全措施。 6. 危險物品之運送人員資格、容器材質及規格、危害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 7. 保固期間或售後服務等。 8. 其他應符合之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三	勞務採購之 安全衛生規格	1. 勞務內容之潛在危險與控制。 2. 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資格、技術。 3. 使用器材及實施方法之安全措施。 4. 作業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管制。 5. 作業現場之安全衛生監督措施。 6. 其他應符合之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四	危害性化學品 採購安全衛生規格	1. 檢附近三年安全資料表，優先適用中文為主。 2. 化學品瓶身標示圖示、名稱、危害成分、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五	氣體鋼瓶採購 安全衛生規格	1. 優先以瓶換瓶，避免買斷。 2. 鋼瓶需有安全檢驗合格年度識別環及帽套。 3. 鋼瓶外觀上需有明顯標示氣體種類與純度說明。 4. 檢附安全資料表，優先適用中文為主。
六	機械、器具、設備之安全衛生規格（註2：勞動部職安署公告指定產品）	1.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堆高機、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金屬材料加工用中心機(含銑床、搪床、傳送機)，廠商應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 2.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廠商應完成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示  。 3. 核能安全委員會列管之游離輻射設備。

註1：請購項次四、五、六，加會環安組。

註2：項次六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如購買第六項第1、2點機械、器具、設備未張貼安全標示或型式驗證合格標示，處新台幣20-200萬元以下罰鍰。

國立臺南大學機械、設備或器具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財產管理人員(負責人)：	放置地點：
一、說明： (一)職安法第7條雇主對於勞動部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標準者，不得設置。 (二)對於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場，所使用或設置之機械、設備及器具，應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並選用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且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合格品。 (三)凡購買機械、設備或器具，可至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http://tsmark.osha.gov.tw)查詢購買之產品，是否已依規定完成登錄、完成驗證產品。 型式驗證標示 安全標示  TC000000-XXX  TD000000	
二、採購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動力衝剪機械 ☐手推刨床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動力堆高機 ☐研磨機 ☐研磨輪 ☐防爆電氣設備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銑床、搪床、傳送機)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型式驗證)	
三、機械、設備或器具的照片 範例： 	
四、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圖片 範例： 	
環安組承辦人：	環安組組長：